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9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隆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7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